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事

由

主席

廳
長

處長

字第

16423

號

別文

代定

送達機關

行武
猿草

別類

附

奉 憲 飭 族 辦 武 昌 住 民 李 希 賢 呈 報 日 以 藉 女 僕 函
開 情 形 具 報 一 案 查 復 鑒 核 由

三

華英

卷之六

十

三十五

張子厚

靈友閣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十三日	日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十三月十六日 時繕寫

十二月十八日 十時用印
三時封發

去文
檔案
字第
164
號

稽
傳
登
0

12D15

850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本年
亥江民戰字第^{一六九七}號代電暨附件均奉悉
查鈞懷緬友酉感所衣管字^{第一七八}號代電
暨附件本府尚未奉到奉飭前因^{電復}禮電徒
鑒核俯賜將原案抄擬一份以便送办為禱。此
此有政府主席高^九叩亥^{（）} 有建栢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武庫外陸一國威所衣兵官子弟
正八号文件分發可安交付
查明見告為荷
此致
松收發定
查列報管字
查定編查未見野
在
建
法人
子
定
知
中
十
。



建設廳
建設廳
人事室

4
12.6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日
附件齊全
12.9

年 月 日 時 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授武昌住民李希賢呈報日籍女僕留用情形希即查案核办由		
附 件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湖北省政府：西感此衣管字第一七八號代電既呈附件計達外按武昌市住民李希賢呈為民於卅五年夏歷七月在漢收留日籍大阪女子園山悦子一名充當女僕今因和平日報藉米無論機關私人留用均係均須授實呈報以便統計用收該日籍女僕留用情形報請登記可否繼續留用或送請收容請批示祇遵為荷特檢發原呈暨附件希即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
漢竹氏戎字第
一六九七

收文 字

1947年12月9日(星期一)
16423

查案校办具报立送飭知照国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亥江氏一戎
附发原呈办畢繳还



初間因事赴漢與友人散步街頭行抵舊特三區江邊已入夜十時於黑暗中窺見一少女徘徊江干欲躍江自殺詢據該少女稱因生活無法出此下策願充女傭藉延殘生等語民本惻隱之心憐情允諾且當時民母年邁久病不愈妻室又患肺病纏綿數年家中兒女孤單乏人照料炊爨侍應在在需人故携歸武昌家中派以女傭工作所謂利己兼以救人也。閱時數月後察知該女僕之語言及狀態與人稍異經窮詰之始吐實情獲悉該女僕乃日籍大阪人姓名為園山悦子年二十四歲當時驚惶無狀本擬報告鈞轅處置因恐於法不合未敢聲張於茲已年餘矣。今閱上月二十日和平日報藉患留用日俘無論機關私人均可據實呈報以便統計用敢將該日籍女僕留用情形檢同原報紙呈懇

鈞轅准予登記可否繼續留用抑或送請

鈞轅收容之處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武漢行轅民事處

附報紙一份

具稟人

李希賢謹稟



二十六年十月吉日

住武昌四衙巷新四號

182.4951
361114

決籌借五